

证券代码：872201

证券简称：紫荆花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百川路 8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文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3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陈照安因身体不适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详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详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详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详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在原壁纸、壁布、壁画等产品基础上进行了工艺升级及改造，新增的 PVC 膜类等产品的应用范围更为广阔，为了确保后期公司经营业务更加顺畅，特提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塑料制品加工、销售；板材、护墙板、PVC 板加工、销售”，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在原壁纸、壁布、壁画等产品基础上进行了工艺升级及改造，新增的PVC膜类等产品的应用范围更为广阔，为了确保后期公司经营业务更加顺畅，特提议公司名称由“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安徽紫荆花墙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三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静、谢泽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紫荆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《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2）《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